



大会

Distr.
GENERALA/48/780
1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60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C.5/48/40,第67至73段)。

2. 大会9月14日第47/236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在1993年6月16日起的期间,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视为本组织的经费,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并请秘书长为部队设立一个特别帐户。大会还决定为1993年6月6日至12月15日期间拨款毛额\$8 771 000(净额\$8 443 000)。

3. 大会第47/236号决议为1993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的六个月期间核拨的经费是根据核定经费总额为毛额\$21 271 000(净额\$20 943 000)的计算,其中\$12 500 000将由塞浦路斯和希腊政府以自愿捐款出资(分别为\$9 250 000和\$3 250 000);塞浦路斯和希腊政府已为自1993年6月16日算起的期间联塞部队的维持经费认捐了\$2 500万自愿捐款。

4.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71段所指出的,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12月15日以后,估计从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4月30日的四个半月期间,部队的费用将达毛额\$17 559 000(净额\$17 232 000)。但是,如上文第3段指出的,这笔费用将以\$9 375 000的款额抵销,这笔款额是按比例分配四个半月期间塞浦路斯和希腊政府自愿捐款的数额。咨询委员会获悉从1993年6月16日算起的期间未收到其他自愿捐款。

5. 关于大会目前就联塞部队经费的筹措所采取的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3年12月15日以后,咨询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就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至多承付毛额\$8 184 000(净额\$7 857 000)。这笔数额已将按比例分配的\$9 375 000认捐自愿捐款款额考虑在内。会员国目前无须摊款,因为咨询委员会得到的资料显示,截至1993年12月13日为止可供联塞部队使用的现金余额为\$ 28 500 000。

- - - - -